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一字第1122452245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修正草案(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)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次修正草案為維護師生權益及實務所需，有加速修正之必要性，爰將預告日數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(二)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(三)電話：05-5523476

(四)傳真：05-5342723

(五)電子郵件：62141@ylc.edu.tw

縣長張麗善